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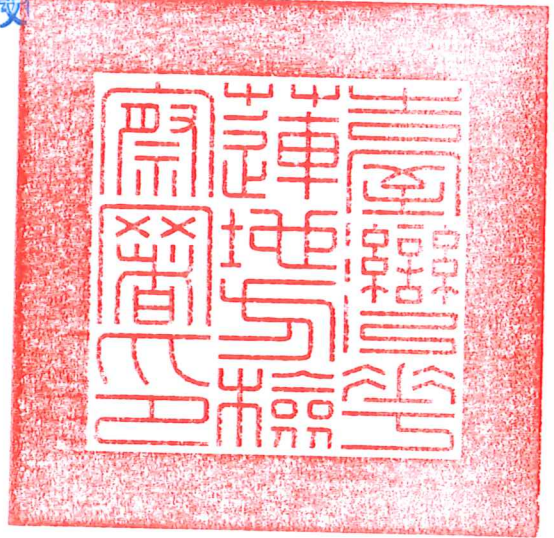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誠110偵3777字第 110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3777 號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菜刀	支	1	杜○傑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 2 鄰○路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 保管字第 274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紀錄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江 昂 軒

裝

訂

線